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545,001	98.7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19,494	3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5,731	2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457,31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綜合考量未來法令規定、資本結構、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針對資本適足率進行試算；並為強化內部監控，建立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確保穩健運作。

**【附表三】****資本適足率**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961,148	10,568,224	10,116,234	10,854,899
第二類資本	3,795,447	4,083,319	3,941,782	4,361,504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13,756,595	14,651,543	14,058,016	15,216,40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3,972,376	152,369,727	144,712,430	153,013,236
作業風險	5,587,007	5,587,007	5,823,776	5,823,776
市場風險	5,780,385	6,024,600	5,836,871	6,320,49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5,339,768	163,981,334	156,373,077	165,157,511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6.41%	6.44%	6.47%	6.57%
資本適足率	8.86%	8.93%	8.99%	9.2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99年12月 31日	100年12月 31日	99年12月 31日	100年12月 31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12,2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749,73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173	12,598	11,173	12,59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2,691	—	22,691
累積盈虧	—	—	—	—
少數股權	—	—	5,851	6,6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0,046	-151,155	-20,046	-151,155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54,910	—	54,910	—
資本扣除項目	1,190,220	1,031,061	1,040,985	751,076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9,961,148</b>	<b>10,568,224</b>	<b>10,116,234</b>	<b>10,854,899</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重估增值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805	5,956	12,805	5,956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1,481	408,922	271,480	408,922
長期次順位債券	4,444,740	4,442,860	4,441,840	4,441,06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190,220	1,031,061	1,040,985	751,076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3,795,447</b>	<b>4,083,319</b>	<b>3,941,782</b>	<b>4,361,504</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b>	<b>—</b>	<b>—</b>	<b>—</b>
<b>自有資本合計</b>	<b>13,756,595</b>	<b>14,651,543</b>	<b>14,058,016</b>	<b>15,216,403</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p>1. 檔次：100 年度第 2 期  發行日期：100/9/30  發行總額：2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17 %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7 年，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p> <p>2. 檔次：100 年度第 1 期  發行日期：100/6/27  發行總額：A 券：1 億元、B 券：5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 2.85%、B 券：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25%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p>

3. 檔次：99 年度第 3 期

發行日期：99/11/11

發行總額：4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25%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6 年 11 個月，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

4. 檔次：99 年度第 2 期

發行日期：99/10/29

發行總額：A 券：5 億元、B 券：3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 3.25%、B 券：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71%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7 年，99 年 10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

5. 檔次：99 年度第 1 期

發行日期：99/4/30

發行總額：A 券：5.7 億元、B 券：2.3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 3.25%、B 券：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3%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7 年，99 年 4 月 30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6. 檔次：98 年度第 1 期

發行日期：98/6/15

發行總額：5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5 年 7 個月，98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p>7. 檔次：96 年度第 3 期  發行日期：96/12/26  發行總額：A 券：2.61 億元、B 券：0.439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 3.8%、B 券：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6 年 2 個月，9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3 年 2 月 26 日</p> <p>8. 檔次：96 年度第 2 期  發行日期：96/11/16  發行總額：A 券：2.035 億元、B 券：1.01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 3.6%、B 券：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5%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5 年 6 個月，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5 月 16 日</p> <p>9. 檔次：96 年度第 1 期  發行日期：96/4/9  發行總額：A 券：18 億元、B 券：11 億元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0 萬元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 3%、B 券：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還本付息條件：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期限：7 年，96 年 4 月 9 日至 103 年 4 月 9 日</p>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p> <p>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1)信用風險之辨識：</p> <p>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p> <p>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2)信用風險之衡量：</p> <p>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p> <p>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信用風險之監控：</p> <p>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p>

項 目	內 容
	<p>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p> <p>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p> <p>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p> <p>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信用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p>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4. 稽核處</p> <p>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 風險管理處：</p> <p>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p>

項 目	內 容
	理委員會。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li> <li>2. 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li> <li>3. 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li> </ol>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七】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季平均)
標準法	245,587,168	12,189,578	239,244,984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45,587,168	12,189,578	239,244,984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26,785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249,983	250,000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616,330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1,844,331	161,244	89,774
零售債權	77,898,165	376,982	2,440,166
住宅用不動產	45,249,943	—	—
權益證券投資	0	—	—
其他資產	62,601,631	—	—
合計	245,587,168	788,226	2,529,940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 【附表十一】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 作業風險之辨識：</p> <p>a. 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p> <p>b. 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 作業風險之衡量</p> <p>a. 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p> <p>b. 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 作業風險之監控：</p> <p>a.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p> <p>b. 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項 目	內 容
	<p>(4)作業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p>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 稽核處：</p> <p>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 風險管理處：</p> <p>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p>

項 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 【附表十二】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2,709,320	
98年度	2,713,762	
99年度	3,516,129	
合計	8,939,211	446,961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a.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p> <p>b. 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p> <p>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p> <p>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p> <p>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項 目	內 容
	<p>(4)市場風險之報告</p> <p>a.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p> <p>b.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p> <p>c.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p>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机制有效運作。</p> <p>5. 稽核處</p> <p>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4. 風險管理處</p> <p>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p> <p>2. 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49,811
	外匯風險	176,831
	權益證券風險	155,326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481,968

## 【附表十八】

###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li><li>(2)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li><li>(3)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li><li>(4)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li></ul> <p>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li><li>(2)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li><li>(3)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li><li>(4)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li><li>(5)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li></ul>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6)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p> <p>2. 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p> <p>3. 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p> <p>4. 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p> <p>1. 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p> <p>2. 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p> <p>3. 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li> <li>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li> <li>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li> <li>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li> <li>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li> </ol>	
<p>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p>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附表二十】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p> <p>為加強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1) 利率風險之辨識</p> <p>各單位於承作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p> <p>(2) 利率風險之衡量</p> <p>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所謂對盈餘之影響係指利率變動對本行整體淨收益之影響；對經濟價值之影響係指在利率變動時，預期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成現值後之影響數。</p> <p>(3) 利率風險之監控</p> <p>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p> <p>(4) 利率風險之報告</p> <p>將各項風險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報告董事會。</p> <p>若有逾越利率風險限額等例外情形，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利率風險。</p> <p>若發現重大利率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通報定採取適當措施。</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利率風險</p>

<p>架構</p>	<p>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p> <p>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視利率風險事項，包含利率風險部位、利率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p> <p>4. 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檢視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及作業程序。</p> <p>5. 稽核處 對各單位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6. 風險管理處 陳報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表報予董事會。</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1. 採用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方法說明及金管會頒佈之Basel II 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為依據。</p> <p>2. 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規避利率風險可採行方式如下：</p> <p>1. 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 調整資產負債表內不相稱部位，例如調整資產項目之授信、有價證券投資等；負債項目之存款、同業融資等，使資產負債之各天期利率敏感部位能相互沖抵，以達降低利率風險。</p> <p>2.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針對現有各天期利率敏感之淨部位，透過持有反向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使現有與反向部位之損益可互抵，以降低利率風險。規避利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p>